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3	00607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07月30日至2018年08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08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1		
份额级别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2,584,160.67	65,719,292.28	468,303,452.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544.07	3,185.61	28,729.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2,584,160.67	65,719,292.28	468,303,452.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544.07	3,185.61	28,729.68
	合计	402,609,704.74	65,722,477.89	468,332,182.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912.52	10.00	29,922.5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4	0	0.006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08月3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和网站fund.piccamc.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31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智能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8月29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78元,相对于当日0.30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6%。截止2018年8月30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7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智能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智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智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净值和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智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智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智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30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 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8月29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92元,相对于当日0.371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溢价幅度达到32.6%。截止2018年8月30日, 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8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30日,信息安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0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环保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环保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08月31日起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渠道办理相关基金的认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2853)

三、优惠活动方案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渠道认购前述基金,网上和网下现金认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具体内容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活动公告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11
债券代码:136490 债券简称:16红美01
债券代码:136491 债券简称:16红美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红美01"、"16红美02"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6红美01" 补偿利率为0.80%/年,"16红美02" 补偿利率为1.0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同时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则"16红美01"、"16红美02"应分别进行申报。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主动向我公司提交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 "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8年10月12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自2018年7月13日起,"16红美01"、"16红美02"的利息补偿通过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实施,"16红美01"票面利率由3.50%调整为4.30%,"16红美02"票面利率由4.29%调整为5.29%。投资者无需另行申报利息补偿。

2、公司有权在第3年末(2019年7月13日)调整"16红美01"后2年票面利率,有权在第5年末(2021年7月13日)调整"16红美02"后2年票面利率。如届时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6红美01"、"16红美02"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包含补偿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可能高于、低于或等于"16红美01"、"16红美02"现行票面利率及补偿利率之和。

3、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何太红、马铭骏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一:

"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公司所持"16红美01"、"16红美02" 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 (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 "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6红美01			
		16红美02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4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将更正内容披露如下:

原披露为: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明杰	境内自然人	70.42%	507,049,738	84,508,290	380,287,304	126,762,434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31,893,750	5,315,625		31,893,750	质押	31,893,750
徐素	境内自然人	2.85%	20,504,865	3,417,478		20,504,865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7,009,740	1,168,290		7,009,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0%	5,763,060	960,510		5,763,060		
李彩芬	境内自然人	0.48%	3,420,000	570,000	2,565,000	855,000	质押	1,620,000
黄修乾	境内自然人	0.38%	2,705,400	450,900	2,029,050	676,350	质押	1,768,920
刘记沁	境内自然人	0.36%	2,607,120	407,120		2,607,120		
凌宇明	境内自然人	0.25%	1,768,408	1,578,008		1,768,408		
陈艳	境内自然人	0.20%	1,440,000	240,000	1,080,000	360,000	质押	1,440,000
杨志杰	境内自然人	0.20%	1,440,000	240,000	1,080,000	360,000	质押	4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现更正为: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明杰	境内自然人	70.42%	507,049,738	84,508,290	380,287,304	126,762,434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31,893,750	5,315,625		31,893,750	质押	31,893,750
徐素	境内自然人	2.85%	20,504,865	3,417,478		20,504,865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7,009,740	1,168,290		7,009,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0%	5,763,060	960,510		5,763,060		
李彩芬	境内自然人	0.48%	3,420,000	570,000	2,565,000	855,000	质押	1,620,000
黄修乾	境内自然人	0.38%	2,705,400	450,900	2,029,050	676,350	质押	1,768,920
刘记沁	境内自然人	0.36%	2,607,120	407,120		2,607,120		
凌宇明	境内自然人	0.25%	1,768,408	1,578,008		1,768,408		
陈艳	境内自然人	0.20%	1,440,000	240,000	1,080,000	360,000	冻结	1,440,000
杨志杰	境内自然人	0.20%	1,440,000	240,000	1,080,000	360,000	质押	4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4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小芬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电话	0755-23242666转6513		
电子信箱	ok@oceanski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0,527,114.36	414,531,971.58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83,987.00	16,460,801.40	10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50,571.14	11,508,765.01	5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685,526.49	-21,640,468.70	-24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0.0229	10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0.0229	10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01%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3,468,233.96	2,061,965,746.38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2,225,183.40	1,763,828,741.09	-1.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明杰	境内自然人	70.42%	507,049,738	380,287,304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31,893,750	0	质押	31,893,750
徐素	境内自然人	2.85%	20,504,865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7,009,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0%	5,763,060			
李彩芬	境内自然人	0.48%	3,420,000	2,565,000	质押	1,620,000
黄修乾	境内自然人	0.38%	2,705,400	2,029,050	质押	1,768,920
刘记沁	境内自然人	0.36%	2,607,120			
凌宇明	境内自然人	0.25%	1,768,408			
陈艳	境内自然人	0.20%	1,440,000	1,080,000	冻结	1,440,000
杨志杰	境内自然人	0.20%	1,440,000	1,080,000	质押	4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凌宇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68,40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均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围绕"2018-2020年公司总体战略"开展工作:以公司愿景和使命为牵引,深挖传统市场照明需求,以技术驱动新领域成为企业发展支柱,完善组织运营体系,深入开展与供应商一体化,发现并解决自主经营的问题,弘扬中高层领导团队的奋斗精神,实现公司2025年经营目标。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9,052.71万元,同比上升18.33%;利润总额4,336.92万元,同比上升9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8.40万元,同比上升103.42%。2018上半年,公司深挖客户需求,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由于收入上升,且公司持续深化自主经营和精细化管理,公司2018年上半年盈利水平得以提升。

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总成本为47,211.71万元,同比上升15.76%,低于收入的增长。

2018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为21,257.38万元,同比上升4.22%,销售费用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管理费用为9,773.18万元,同比上升35.86%,管理费用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2018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3,829.56万元,相对同期增长28.86%,预计未来将提高公司在专业照明领域的竞争能力。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61,005.90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8.58%,主要是收入增加带来回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68,374.46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7.19%,大于经营活动产品的现金流入,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员工薪酬和支付的税费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68.5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40.5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